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58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蔡皓宇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1條、第2條、第3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、第511條第1項第1款，以及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聲請意旨略為：相對人未返還簽約金予聲請人，故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促其賠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聲請狀未表明相對人蔡皓宇之年籍資料，致本院不能確認相對人之身分，亦無法知悉其現登記之居留地址以為合法送達，甚至本院是否有管轄權亦屬未定，故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